

2023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
仓山区统计局（汇总）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组织实施基本单位的统计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旅游、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环境基本状况、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评价工作，参与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组织镇（街）、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镇（街）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单位及 4 个参公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本级）
2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3	福州市仓山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4	福州市仓山区企业调查联络站
5	福州市仓山区普查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单位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思想引领，全面提高党建引领作用

（1）学思践悟，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精心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推进党组织建设，将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聚集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开展一批凸显统计行业特色、基层一线特色的“党建+业务”主题党日活动。

(3) 提高认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干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统计工作职能优势，牢固树立为基层服务的价值导向，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优化业务能力，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1) 聚焦重点，持续强化统计分析工作。积极履行统计监测分析职能，精准研判，发挥统计部门“数库”与“智库”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当好参谋助手。

(2) 立足职能，有效提升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点对点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 精心部署，全面推进五经普清查工作。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成立五经普领导小组，完成“两员”选聘、普查小区划分、“两员”培训、单位清查、质量抽查、行业赋码、查遗补漏和审核验收等工作。

(4) 强化监督，全面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文件，扎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统计法治建设更加巩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6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46	本年支出合计	57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74.46	总计	574.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4.46	57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66	500.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66	500.66					
2010501			行政运行	281.54	281.5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66	114.6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24	24.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6.57	36.5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3.66	4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	4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	45.1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	2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3	17.53							
22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2299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229999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4.46	397.15	17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66	323.35	177.3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66	323.35	177.31			
2010501			行政运行	281.54	274.77	6.7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66	48.58	66.0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24		24.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6.57		36.5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3.66		4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	4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	4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	2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3	17.5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2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2299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229999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57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66	50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17	45.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63	28.6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46	本年支出合计	574.46	574.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总计	574.46	总计	574.46	57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4.46	397.15	17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66	323.35	177.3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0.66	323.35	177.31	
2010501		行政运行	281.54	274.77	6.7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66	48.58	66.0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4.24		24.2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6.57		36.5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3.66		4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	4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	4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	2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	4.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3	17.53		
22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299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2299999			其他支出	28.63	28.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1.58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2.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7.3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	3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5.42	公用经费合计					7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74.46 万元，支出总计 574.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6.21 万元，增长 28.15%。主要是 2023 年开展经济普查开支增加、支出死亡抚恤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57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21 万元，增长 28.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4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57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21 万元，增长 28.1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7.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5.42 万元，公用支出 71.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7.3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4.46 万元，支出总计 574.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6.21 万元，增长 28.15%，主要是：2023 年开展经济普查开支增加、支出死亡抚恤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21 万元，增长 28.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28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42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部分调查项目经费项级科目调整。

（二）201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54 万元，增长 931.12%。主要原因是部分调查项目经费项级科目调整。

（三）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2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4 万元，上年为 0。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3 年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人员市、区两级补贴调整至该项级科目。

（四）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3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5 万元，增长 746.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展经济普查。

（五）2010508-统计抽样调查 4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4 万元，下降 37.18%。主要原因是部分调查项目经费项级科目调整。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1 万元，增加 35.54%。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提高，增加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4.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2210203-购房补贴 1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1 万元，增加 4.84%。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干部的购房补贴开支。

（九）2299999-其他支出 2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7 万元，上年为 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死亡抚恤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0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预算。累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9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人口抽样调查人员补贴经费、2023 年行政村及社区居委会兼职统计人员补贴经费、2023 年城乡住户

记账补贴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9.6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5 个、4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五）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2 万元，降低 13.2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3。